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洪如萱 電話:02-87711845 傳真: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iris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261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https://sponsor.sa.gov.tw/SODATT/,驗證

碼:5XYFX7)

主旨: 函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條文暨相關規定,並

請於應用無人機時遵守法令規範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7月26日標準三字第1085018567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署全民運動組電2019/08/06文

教務處 收文:108/08/06 1080006176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